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二版）

2022年8月

**目 录**

[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随机抽查事项清](#_Toc13492494) 6

[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495) 8

[三、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_Toc13492496) 11

[四、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496) 12

[五、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497) 14

[六、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01) 17

[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01) 18

[八、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498) 19

[九、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499) 24

[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_Toc13492500)6

[十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01) 31

[十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02) 35

[十三、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03) 36

[十四、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04) 45

[十五、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06) 46

[十六、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07) 48

[十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08) 52

[十八、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09) 55

[十九、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10) 56

[二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01) 57

[二十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13) 58

[二十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15) 59

[二十三、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_Toc13492515) 61

**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粮食流通、统计、收购市场、质量检查的监督检查 | 1. 从事政策性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 纳入统计范围的粮食经营者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篡改资料的行为，是否执行了《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3. 从事政策性粮食储存、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 政策性粮食任务承担企业；纳入统计范围的粮食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网络检查 |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2 | 监督检查 | 汽车销售管理检查 | 汽车销售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 3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1.是否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 在我局核准且已开工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1号）第五十一条 |
| 4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1.是否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5.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 在我局备案且已开工建设的企业投资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1号）第五十条 |
| 5 |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 项目单位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在我局审批且已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款 |
| 6 | 对本区域供用电工作的监督检查 | 对电力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备、电气工作人员资质是否配备齐全、合格 | 电力企业和用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供用电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 7 |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准入要求完备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油品购销台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台账等情况 |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 《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工作指引》 |

**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检查指导学校卫生工作、食品安全工作和学校卫生应急管理工作 | 各学校 | 一般行政检查事项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1.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2002年11月1日公布)第五章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关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粤食药监局食营〔2017〕53号)。 3.《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卫办疾控发〔2006〕6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5.《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十八条；   6.《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 |
| 2 | 登记事项检查 | 中小学生校服管理 | 各学校 | 一般行政检查事项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1.《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标准（GBT31888-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委，2015年6月30日发布)。 2.《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 3.《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教后勤〔2015〕2号)。 |
| 3 | 登记事项检查 |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 各学校 | 一般行政检查事项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1.《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 |
| 4 | 登记事项检查 | 检查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 各幼儿园 | 一般行政检查事项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1.《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 |
| 5 | 登记事项检查 | 监督检查学生资助工作 | 各学校 | 一般行政检查事项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 1.《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号公告)第六章。 2.《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3.财政部 发改委 教育部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 4.《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第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修正)第六条、第四十四条。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59 号)。 7.《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 1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章。 1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修正)第十八条。 16.《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 17.《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 18.《财政部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1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 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2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无。 22.《广东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粤教助函〔2018〕21号)。 23.《关于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电子化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学〔2018〕32号)。 24.《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 |

**三、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 1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非市场主体） | 3% | 2次/年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3.登记项目变更情况； 4.开展涉外活动情况； 5.财务管理情况 | 《宗教事务条例》 |

**四、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治安管理检查 | 企业是否有经公安机关批准，是否落实安防措施，依法依规经营。 | 旅馆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公安机关 | 《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第五、九、十、十五、十六条 |
| 2 | 治安管理检查 | 企业是否落实安防措施，依法依规经营。 | 典当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公安机关 | 《典当管理办法》第九、十、二十七、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条 |
| 3 | 治安管理检查 | 企业是否有经公安机关批准，是否落实安防措施，依法依规经营。 | 印章刻制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公安机关 | 《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第二、四、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条 |
| 4 | 治安管理检查 | 企业是否有经公安机关批准，是否落实安防措施，依法依规经营。 | 爆破作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 |
| 5 | 治安管理检查 | 企业是否有经公安机关批准，是否落实安防措施，依法依规经营。 | 娱乐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公安机关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
| 6 | 技防管理检查 | 技防重点单位安装技防系统情况，技防从业单位设计、施工、维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保证质量，履行服务承诺。 | 技防重点单位和技防从业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公安机关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五条和《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

**五、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  **主体** | **检查依据**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登记事项  检查 | 商品房预售证、租售合同、协议等及广告宣传标准地名使用情况。 | 在县级部门审批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核准事项的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民政部门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清远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2 |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 1.对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年报）；  3.对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县本级登记设立的社会团体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1.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年报）；  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县本级登记设立的民办非企业 | 一般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 行政处罚事项检查 |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养老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六、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①机构建设和执业公示制度（包括律师所基础建设、律师文化建设、律师执业相关内容公示等）；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聘用律师、聘用其他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投诉查处、收案及利益冲突审查、印章管理、诚信执业、服务质量管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和报告、业务档案管理、收费管理、纳税、基金、常务工作制度等）；③随机抽取10份2021年法院裁判网案件进行检查；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律师事务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司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2017年)第十九条。  4.《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对县属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县属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送审检查等方式 | 县财政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
| 2 | 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经营合规情况 | 1.禁止事项排查。主要包括：是否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非法集资；是否存在账外经营或财务造假问题；是否使用非法手段催款；是否抽逃资本金；是否经营未经批准以及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业务；是否未经批准跨区域展业等。2.合规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发放关联贷款；贷款集中度；利率水平及明示年化利率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融资渠道、融资杠杆是否符合监管规定；重要事项变更是否依法依规报批等。3.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4.资产质量和流动性管理情况。5.涉法涉诉情况。6.前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小额贷款公司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送审检查等方式 | 县财政局 |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

**八、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 |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 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2 |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 |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
| 3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4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管 | 对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情况的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5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6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就业登记备案规定，以及遵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7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管 | 对实习、见习单位遵守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 实习、见习的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8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9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0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1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管 |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2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管 |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 用人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3 |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监管 |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4 |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 |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全文。 |
| 15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 18 | 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管 | 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管 |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规定，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实现对辖区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有效监管，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要主动接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抽查检查，对抽查检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作出处理。 |
| 19 | 对职业类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管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 20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34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九、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抽查方式** | **抽查主体** | **抽查依据** |
| 1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单位 | 是否符合发证条件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抽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2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建设单位 | 是否符合发证条件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抽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3 | 规划条件核实 | 建设单位 | 是否按规划许可建设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抽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后出具的书面意见。 |

**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主体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 1 | 环保相关手续情况 | 企业 | 实地核查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2.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3.建设单位未依《环境影响评价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而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  擅自开工建设的  5.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 6 号）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2 |  |  | 实地核查 |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3 |  |  | 实地核查 | 1.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 4 | 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企业 | 实地核查 | 1.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
| 5 | 其它 | 企业 | 实地核查 | 1.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2）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排污单位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管理排污口。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施工许可检查 | 施工许可办理情况 | 建设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14条第一款,第二款 |
| 2 | 工程发承包检查 | 工程发包与承包情况 |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68条 |
| 3 | 招标人市场行为检查 | 招投标市场行为情况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 4 | 建筑业企业资质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使用情况 | 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
| 5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检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情况 | 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 6 | 房地产开发经营检查 |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 在本行政区域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巡查、书面抽查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7 |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督 |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督管理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巡查、书面抽查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 8 | 安全生产检查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现场随机抽查 | 建筑施工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为主，书面抽查为辅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9 | 工程质量检查 | 房屋与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 建筑施工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检查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 10 | 服务事项检查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监管 | 环卫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条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 11 | 服务事项检查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监管 | 环卫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条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 12 |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事项 | 燃气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燃气经营条件 | 燃气供应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连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跨部门联合**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1 | 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

**十三、**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抽查事项** | |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次/年）** | **责任单位** |
| 1 | 行政许可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 | | 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被许可人 | 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及影响行洪、堤防安全的有关问题。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20% | 1次/年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股 |
| 2 | 行政许可 | 迁移、损坏县管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县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占用影响县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被许可人 | 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 | 现场检查 | 20% | 1次/年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保股 |
| 3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 |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被许可人 | 1.是否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2.是否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按批准的用途用水；  3. 是否按时申报计划用水，是否按照批准的计划取水，  是否如实提供取用水有关情况；  4.是否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5.是否安装计量设施（在线监测）并保证其运行正常；  6.是否按照要求退水；  7.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8.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向审批机关延续取水许可申请；  9. 需要调整计划用水总量的，是否依法向管理机关提出调整，并取得核定或者备案文件。 | 现场检查 | 20% | 1次/年 | 河流与水资源管理股 |
| 4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被许可人 | 1.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工作管理、防治责任分解落实情况  2.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情况；  3.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4.违法违规堆放弃土弃渣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5.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7.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等；  8.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的自查初验情况。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 3-5% | 1次/年 | 水利工程建设与水保股 |
| 5 | 行政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 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被许可人 | 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及影响行洪、堤防安全的有关问题。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20% | 2次/年 | 河流与水资源管理股 |
| 6 | 行政许可 |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装机5000千瓦以下和装机2000千瓦以下且其附属水库为小型的新建、重建、和扩建水电站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被许可人 | 1.设计单位是否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2.前期工作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3.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涉及度汛任务的工程，其度汛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20% | 1次/年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股、水利工程建设与水保股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 7 | 行政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 | | |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被许可人 | 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 | 现场检查 | 20% | 1次/年 | 河流与水资源管理股 |
| 8 |  |  | | |  |  |  |  |  |  |  |
| 9 | 行政许可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 | | | 《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被许可人 | 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 | 现场检查 | 20% | 1次/年 |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股 |
| 10 | 水利建设市场管理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督检查 | | |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4号公告）第二十八条: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一)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二)根据监管需要，对特定领域、行业、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三)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商品进行抽样检验检测;(四)对投诉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交、媒体报道的线索和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 主要针对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参建的各类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履约行为等情况。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20% | 2次/年 | 各业务股室 |
| 11 | 县属在建（未完工）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 在建工程质量相关单位资质、保障体系、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未经质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 县属在建（未完工）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 | 1.是否在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  2.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情况；  3.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 | 现场检查 | 20% | 1次/年 | 各业务股室 |
| 12 | 县属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市直属在建、已建工程 | 1.贯彻落实国家、水利部、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一岗双责”制的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3.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监管人员设置情况；  5.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执行情况；  6.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等责任的情况；  7.对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结案和责任追究情况；  8.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9.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条件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执行情况；  10.各类水利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防控情况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情况；  11.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救援体系的建立和应急演练情况；  12.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情况等。各类安全检查，除通用内容外，按照有关规程或规范性文件执行。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10% | 2次/年 | 相关业务股室 |
| 13 | 招标投标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单位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准备工作、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的监督，主要内容包括招标方式、评标办法、开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专家抽取等是否符合规定。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20% | 2次/年 | 各业务股室 |

**十四、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登记证和标签规范检查 | 生产经营企业、个体经营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相关业务股室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肥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 2 | 登记（审核）事项检查 | 审核证和标签规范检查 | 生产经营企业、个体经营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相关业务股室 | 《 种子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
| 3 | 规范事项检查 | 生产过程规范记录检查 | 生产经营企业、个体经营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相关业务股室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条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屠宰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渔业法》第十九、二十、二十六、三十一条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
| 4 | 规范事项检查 | 规范事项检查 | 各级行政部门 | 一般检查事  项 | 现场检查 | 相关业务股室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

**十五、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经营行为检查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行为 | 歌舞娱乐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2 | 场所检查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广播电台、电视台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3 | 经营行为检查 | 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行为 | 互联网文化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 4 | 经营行为检查 | 电影发行放映场所经营行为 | 电影发行放映场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电影管理条例》 |
| 5 | 经营行为检查 | 印刷企业经营行为 | 印刷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 6 | 经营行为检查 | 互联网出版机构经营行为 | 互联网出版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
| 7 | 经营行为检查 | 出版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 | 出版物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 8 | 场所检查 | 文物保护单位 | 文物保护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9 | 场所检查 | 文物收藏单位 | 文物收藏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0 | 经营行为检查 | 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接收单位经营行为 | 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接收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11 | 经营行为检查 | 旅行社经营行为 | 旅行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旅行社条例》 |
| 12 | 经营行为检查 | 旅行社分社经营行为 | 旅行社分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 13 | 经营行为检查 | 旅行社服务网点经营行为 | 旅行社服务网点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 14 | 经营行为检查 | 导游经营行为 | 导游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

**十六、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学习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2 | 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3 | 学校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4 | 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5 | 学校饮用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6 | 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及监督协管服务 |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7 | 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游泳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游泳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商场（含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候车（机、船）室、集中空调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旅店业卫生标准》（GB 9663）、《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 9664）、《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 9665）、《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 966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7）、《体育馆卫生标准》（GB 9668）、《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 9669）、《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0）、《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 967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住宿业卫生规范》、《沐浴场所卫生规范》、《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等。 |
| 8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游泳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商场（含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候车（机、船）室、集中空调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9 | 公共场所顾客用品用具及空气质量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游泳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商场（含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候车（机、船）室、集中空调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10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游泳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商场（含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候车（机、船）室、集中空调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11 | 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集中式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
| 12 | 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覆盖乡镇情况 | 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13 | 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14 | 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15 | 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进口涉水产品、限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
| 16 |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进口涉水产品、限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17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消毒后出厂的餐饮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
| 18 | 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 | 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
| 19 | 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50%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30%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25%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消毒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
| 20 | 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 | 50%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30%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25%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 21 | 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医院（含中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
| 22 | 采供血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采供血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一般血站、单采血浆站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献血法》第四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
| 23 | 放射诊疗与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院）、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
| 24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院）、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

**十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对象** | **抽查事项** | **检查方式**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 |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一、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项规定的，针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二、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期间，每年检查一般不少于1次。 |
| 2 | 生产经营单位 |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3 | 生产经营单位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4 | 生产经营单位 |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 县应急管理局 |
| 5 | 生产经营单位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 县应急管理局 |
| 6 | 生产经营单位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 县应急管理局、许可审批部门 |
| 7 | 生产经营单位 |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8 | 生产经营单位 | 安全设备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9 | 生产经营单位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 县应急管理局、备案部门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 县应急管理局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 县应急管理局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 |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 县应急管理局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 | 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 | 县应急管理局 |  |

**十八、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医保监督检查 | 两定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市、县两级医保行政机关及委托授权的医保经办机构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十九、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对象** | **抽查类型**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形式** |
| 1 |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 统计调查对象 | 一般检查事项 | 统计调查对象是否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制度。 | 实地核查 |

**二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方式** |
| 1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企业法人,公民 | 一般事项 |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 2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企业法人,公民 | 一般事项 | 采伐是否按核发的采伐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提交的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进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17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 3 | 占用林地审批（含临时） | 各市、县（区）涉及相关事项法人、公民、组织 | 一般事项 |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占用林地（临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二十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管 |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行政检查 |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局 |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2 | 对获得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的监管 |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 在市本级上一年度获得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二十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  **方式** | **检查主体** | **抽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烟草制品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 2 | 登记事项检查 |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3 | 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 4 | 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5 | 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登记事项检查 |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烟草专卖局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登记事项检查 | 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专供出口卷烟、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的行为 |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烟草专卖局 |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2条：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必须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

**三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  主体 | 检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
|
|
| 2 | 公示信息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
|
|
|
|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
| 3 | 价格行为检查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等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价格法》 |
| 4 | 直销行为检查 |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以及直销经营行为的检查，有无传销和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直销员、经销商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
|
| 5 |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互联网平台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6 | 网络传销行为检查 | 是否有传销行为以及为传销提供条件行为 | 互联网平台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禁止传销条例》 |
| 7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8 |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
|
|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
|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 9 | 广告行为检查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10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 11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12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 13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
|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14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15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16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1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
|
| 18 | 计量监督检查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
|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
|
|
|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19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
|
|
|
|
|
| 20 |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 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21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22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 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
| 23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24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